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93号

罪犯张铭城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3月3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(2021)闽0626刑初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铭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起至2024年3月6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铭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7月31日起始时间17个月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1614.8分，折合表扬1次，兑换物质奖励1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铭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铭城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铭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